

# 115 年教育部數位學習輔導計畫(北區) 教師增能研習「B2.PBL 教學應用工作坊」

## 一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「115 年教育部數位學習輔導計畫(北區)」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

為強化學校教師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與問題導向學習(PBL)之整合應用能力，藉由工作坊實作與案例分享，協助教師發展可實施之教學方案，加強學生自主學習能力，促進教學創新及學習成效提升。

## 三、辦理單位

(一)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(二) 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## 四、聯絡窗口

115 年教育部數位學習輔導計畫(北區) 陳品皓 電話：02-27326721

電子郵件：[2019srlearning@mail.ntue.edu.tw](mailto:2019srlearning@mail.ntue.edu.tw)

## 五、研習對象

(一) 國民中小學教師。

(二) 參與本研習之教師，須先完成「A1.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」及「A2.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」研習，並提供相關研習證明佐證。(請於報名表單上傳研習證明)

## 六、研習時間與地點

(一) 課程名稱：B2. PBL 教學應用工作坊

(二) 研習日期：115 年 5 月 9 日(六)

(三) 研習時間：9:00 至 16:30

(四) 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行政大樓五樓 A501 教室

## 七、報名方式與時間

(一) 報名連結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npFijUu-XtcGEQNGoxoXac6k1mGAsDbRq1GD3qqWIL8/edit>

(二) 報名截止時間：115 年 5 月 1 日(五)下午 17:00 止。

(三) 採實體研習，預計錄取 30 位。實際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，則取消本次研習場次。

(四) 若報名人數額滿，則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
(五) 報到通知：報名受理認證通過後，將於 115 年 5 月 4 日(一)前以 E-mail 方式寄發「錄取通知信」。

(六) 報名經審核錄取後，因故無法參加時，請於 115 年 5 月 7 日(四)中午 12:00 前來信告知。

## 八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與本研習之教師可用錄取通知信件申請公(差)假及課務派代，不再另發公文。
- (二) 本研習期間僅提供午餐，不提供住宿與交通費。
- (三) 參與者請攜帶筆電參與本研習，方便教案製作及互動。
- (四) 本次工作坊為達分組編輯教案之成效，請準備當天預定設計的教材資料，如：數學、國語課本、習作、教師手冊等。
- (五) 全程參與本研習並完成指定作業，經審核後覈實核予研習時數。
- (六)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## 九、研習內容：

- (一) 講師：新竹市育賢國中 蘇漢哲教師
- (二) 研習議程

5/9(六)			
時間	分鐘	內容	備註
08:40-09:00	20	報到	
09:00-09:30	30	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理論與 PBL 簡介	
09:30-10:30	60	因材網結合 PBL 課程分享與操作	
10:30-10:40	10	休息	
10:40-12:00	80	因材網結合 PBL 課程分享與操作	
12:00-13:00	60	午餐	
13:00-15:00	120	PBL 結合自主學習四學課堂實作	
15:00-15:20	20	休息	
15:20-16:00	40	PBL 結合自主學習四學課堂實作	
16:00-16:30	30	綜合座談	

## 十、地圖與交通資訊：

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行政大樓五樓 A501 教室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

交通指引：

<https://www.ntue.edu.tw/p/412-1000-2347.php?Lang=zh-tw>



-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01 校門 V    | 02 鐘樓         | 03 舊宿舍區      | 04 文善樓 S |
| 05 行政大樓 A  | 06 圖書館 H      | 07 科學館 B     | 08 視聽館 F |
| 09 至善樓 G   | 10 學生活動中心 L   | 11 學生宿舍 一樓 F | 12 藝術館 M |
| 13 體育館 K   | 14 籃排球場 T · J | 15 明德樓 C     | 16 田徑場 I |
| 17 溫水游泳池 Z | 18 創意館 E      | 19 大禮堂 Q     | 20 篤行樓 Y |
| 21 北師美術館 X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
# 115 年教育部數位學習輔導計畫(北區) 教師增能研習「B2.PBL 教學應用工作坊」

## 一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「115 年教育部數位學習輔導計畫(北區)」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

為強化學校教師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與問題導向學習(PBL)之整合應用能力，藉由工作坊實作與案例分享，協助教師發展可實施之教學方案，加強學生自主學習能力，促進教學創新及學習成效提升。

## 三、辦理單位

(一)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(二) 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## 四、聯絡窗口

115 年教育部數位學習輔導計畫(北區) 陳品皓 電話：02-27326721

電子郵件：[2019srlearning@mail.ntue.edu.tw](mailto:2019srlearning@mail.ntue.edu.tw)

## 五、研習對象

(一) 國民中小學教師。

(二) 參與本研習之教師，須先完成「A1.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」及「A2.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」研習，並提供相關研習證明佐證。(請於報名表單上傳研習證明)

## 六、研習時間與地點

(一) 課程名稱：B2. PBL 教學應用工作坊

(二) 研習日期：115 年 5 月 15 日(五)

(三) 研習時間：9:00 至 16:30

(四) 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生活動中心 L406 教室

## 七、報名方式與時間

(一) 報名連結：

[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-p06ygV690phzEw-69y6nKD3MBHZTbF6F\\_aCXGnqekY/edit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-p06ygV690phzEw-69y6nKD3MBHZTbF6F_aCXGnqekY/edit)

(二) 報名截止時間：115 年 5 月 6 日(三)下午 17:00 止。

(三) 採實體研習，預計錄取 30 位。實際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，則取消本次研習場次。

(四) 若報名人數額滿，則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
(五) 報到通知：報名受理認證通過後，將於 115 年 5 月 8 日(五)前以 E-mail 方式寄發「錄取通知信」。

(六) 報名經審核錄取後，因故無法參加時，請於 115 年 5 月 13 日(三)中午 12:00 前來信告知。

## 八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與本研習之教師可用錄取通知信件申請公(差)假及課務派代，不再另發公文。
- (二) 本研習期間僅提供午餐，不提供住宿與交通費。
- (三) 參與者請攜帶筆電參與本研習，方便教案製作及互動。
- (四) 本次工作坊為達分組編輯教案之成效，請準備當天預定設計的教材資料，如：數學、國語課本、習作、教師手冊等。
- (五) 全程參與本研習並完成指定作業，經審核後覈實核予研習時數。
- (六)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## 九、研習內容：

- (一) 講師：新北市教育網路中心 何春緣主任
- (二) 研習議程：

5/15(五)			
時間	分鐘	內容	備註
08:40-09:00	20	報到	
09:00-09:30	30	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理論與 PBL 簡介	
09:30-10:30	60	因材網結合 PBL 課程分享與操作	
10:30-10:40	10	休息	
10:40-12:00	80	因材網結合 PBL 課程分享與操作	
12:00-13:00	60	午餐	
13:00-15:00	120	PBL 結合自主學習四學課堂實作	
15:00-15:20	20	休息	
15:20-16:00	40	PBL 結合自主學習四學課堂實作	
16:00-16:30	30	綜合座談	

## 十、地圖與交通資訊：

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生活動中心 L406 教室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

交通指引：

<https://www.ntue.edu.tw/p/412-1000-2347.php?Lang=zh-tw>



-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01 校門 V    | 02 鐘樓       | 03 舊宿舍區   | 04 文曾樓 S |
| 05 行政大樓 A  | 06 圖書館 H    | 07 科學館 B  | 08 視聽館 F |
| 09 至善樓 G   | 10 學生活動中心 L | 11 學生宿舍二部 | 12 藝術館 M |
| 13 體育館 K   | 14 籃球場 I-J  | 15 明德樓 C  | 16 田徑場 I |
| 17 溫水游泳池 Z | 18 創意館 E    | 19 大禮堂 Q  | 20 篤行樓 Y |
| 21 北師美術館 X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